##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资助教师组织学术会议管理办法 (2017年2月修订)

经社会学系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,拟对社会学系教师在国内组织学术会议进行资助,具体办法如下:

- 1. 社会学系根据每年经费来源情况,安排一般不超过 12 万元经费额度,支持教师组织小型学术会议。会议邀请的主体应是学者,会议地点应在北京大学。个人项目成果发布、立项结题,或与协会、学会、中心有关的工作会议,及社会学年会的分论坛不在此列。每位教师每年可申请 1 次不超过 3 万元的办会资助。
- 2.每年 3 月底前, 教师书面提出当年办会申请及预算安排(其中学生助理费用不超过预算总额的 10%), 报系科研秘书办公室。经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资助计划。
- 3. 会议报销程序: 主办人将所有票据先交驻系会计审核,之后将审核合格的票据、预决算表、会议通知、会议日程、参加人名单、会议论文汇编及会议照片(作为档案留存文件)等交科研秘书,由经费负责人签字后实报实销。报销标准按照《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、《教育部直属高校直属单位会议费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、《教育部直属高校直属单位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》及北京大学财务规定执行。
  - 4.本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实行,未尽事宜由社会学系负责解释。

## 社会学系教师组织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

\_\_\_\_\_年度

申请人	申请资助额度	
会议名称		
会议时间	会议地点	
主办单位	协办单位	
会议拟邀请人		
会议议题		
会议预期成果		
经费预算		
社会学系党政联席会意见	负责人签字:	年 月 日

(本表需保持一页,如文字较多,请缩小字体或另附页,另附页需同第一页一样签字盖章齐全。)					
北京大学会议费预算表					
		填写日其	期: 年 月 日		
单位名称(加盖	盖公章):				
会议名称					
会议内容					
会议时间	报到日期: 月 日 离会日期: 月 日 有正式议程的天数: 天				
会议场所					
会议类型	国内业务会议() 国内管理会议() 在华举办国际会议()				
参会人数	点数				
会议费 资金来源	项 目	资金科目编号	预算金额 (元)		
	科研经费				
	财政专项经费				
	学校预算经费				
	院系自筹经费				
	其他经费				
	会议费收入	收费标准:			
	是否在资金预算额度内开支会议费	是( ) / 否( )	/		
	所用经费中是否明确会议开支标准 项	是( ),标准: 元/人.天   目	/ 否( ) 预算金额(元)		
		住宿费			
会议费 支出预算		伙食费			
		会议场租			
		交通费			
	会议费综合定额预算	其他费用 文件印刷费			
		办公文具 其他			
		小 计			
	会议代表差旅费				
	参会专家人员费(含咨询费、讲课费	参会专家人员费(含咨询费、讲课费、劳务费)			
	同声传译设备租金				
	同声传译人员翻译费				
	预 算	合 计			
	预算合计大写:				
特殊事项申报: (如没有特殊事项申报,须在本栏内填"无")					

财务主管:

项目负责人:

会议举办者:

报销经办人:

## 注:

- 1. 各单位可不以盈利为目的,适当向参会人员收取会议费,收取会议费的标准在会议费预算表内披露,由会议举办者所在二级单位审批确定。
- 2. 国内业务会议综合定额标准为750元/人/天,其中住宿费500元,伙食费150元,其他费用100元。
- 3. 国内管理会议综合定额标准为550元/人/天,其中住宿费340元,伙食费130元,其他费用80元。
- 4. 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综合定额标准为1200元/人/天,其中住宿费700元,伙食费200,其他费用300元。
- 5. 会议费综合定额开支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其他费用,在同时发生住宿、用餐的情况下,标准可以打通使用。不安排住宿的会议,综合定额按照扣除住宿费后的定额标准执行,住宿费不能调剂使用;不安排就餐的会议,综合定额按照扣除伙食费后的定额标准执行,伙食费不能调剂使用。
- 6. 使用财政专项经费、科研经费和专项经费举办会议,需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同意。
- 7. 使用财政专项经费、纵向科研经费和其他实行预算控制的经费召开会议,应在经费批准的会议费预算额度和标准内开支会议费。